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卉
電話：(06)390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oiokoiook8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121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12條「公立醫院醫療機構證明」之疑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08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指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醫療機構分類，係依醫護人員、設備及床數等分為醫院、診所、其他醫療機構等3類。前開醫療院所復依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標準，區分為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綜合醫院、地區專科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等五類，前開設置標準及評鑑標準未見規範所屬醫師執行職務時，其操守行為須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又查法務部公立醫院醫師誠信手冊略以：「…公立醫院醫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、4、8、10條，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，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即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；如係以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，依據銓敘部函釋，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適用對象，亦受公





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拘束…」。

四、爰此，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12條立法意旨係因公立醫院受
上開規定規範，為避免醫療機構證明取得產生疑義，應以
取得公立醫院醫療機構證明為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成功國中代轉）、本局國小教
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8-02-20
09:28:25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05

訂

線